

##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8%。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文件《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文件《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文件《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文件《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NJA100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66,763.69 元。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32,7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送股 6,540,000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2,700,000 股增加至 39,240,000 股。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2,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发放现金股利 4,905,000.00 元。

本方案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699,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模具材质的变化、技术水平的提高、使用寿命有所延长，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模具费用由原来的在一年内摊销变更为在1.5年内平均摊销。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2018年6月1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5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1,200,000 股增加至 32,700,000 股。

另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送股 6,540,000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32,700,000 股增加至 39,240,000 股。

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0,000.00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40,000.00 元。

二、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9,24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新三板市场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据此，公司修订了原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工作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签署《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开展资产池业务和票据池业务。公司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合作金融机构审批金额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鋆、杨海欧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

（二）《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天乐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